

花蓮縣政府「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缺失改善單」陳述意見紀錄表

陳述意見人		陳述日期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案件事由			
陳述地點			
當事人陳述意見	1. 事件發生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 2. 對事件的看法 3. 後續的處理方式		
本府補充詢問內容			
備註	於本單開立當下提供陳述意見空白表單，並告知____年__月__日前掛號寄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若未能依限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的權利。		

上揭紀錄內容，經本人確認無誤後同意簽名。

陳述意見人親簽：